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

一、版式要求

1. 有关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
2. 封面应为耐磨硬纸，封面后第一页应为目录（用中、英双语填写）。封面模板见附件 2。

二、应填报材料及要求：

1. 申请表扫描件(заявление)（见附件 1）。

申请表请打印后手写填写，粘贴照片，俄文/英文均可，表里注明 Attach 的地方均应作为附件后附。目前附件 1 申请表为哈方 2021 年提供的模板，供参考。最新模板请以遴选通知发布后的简章附件为准。

2. 护照首页（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其英文翻译件公证件。

攻读学士学位申请人，请提交高中毕业证书、本科在读证明及其俄文翻译件公证件；

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申请时如暂未获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可先提交本科在读证明及其俄文翻译件的公证件，如被录取，请在入学时将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俄文翻译件公证件随身携带。

4. 在学成绩单复印件及其英文翻译件公证件。

此项请申请人提交自本科一年级及起至申请时所能提供的最新一学期成绩单及其俄文翻译件公证件

5. 《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复印件（需到当地专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办理）。
6. 艾滋病检验报告复印件（需到当地专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办理）。
7. 动机信（俄文/英文/哈文）。
8. 一封专家推荐信（俄文/英文/哈文），250-500 词。
9.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及其英文翻译件公证件。
10. 6 张 2 寸彩色免冠照片（请单独用透明小袋装好并订在一张空白 A4 纸上）。

以上 1-10 材料请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左侧胶订），一式三册（其中申请表 3 份均需原件）。

※除 1、10 外，其他材料仅提交复印件，请自行保存好原件，并在出境时随身携带。

11.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3）

此项提交 EXCEL 版，请将电子版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表格发送时请以“本人中文姓名”命名。

※表内专业方向，请务必在拟申请留学单位的学校官网中查找志愿专业的官方译名和专业代码，如因专业名称翻译有误，导致录错专业，哈方将不负责为申请人更换留学专业。

三、注意事项：

1. 为保证按项目要求及时向外方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请接到此通知后尽快做准备。凡不按要求提交联系材料而影响对外联系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2. 填表时如涉及到留学及资助期限的填写，请务必与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选择的留学期限保持一致。

3. 请申请人将对外联系材料统一提交至申请时所属国内学校主管部门，由各学校经受理单位——所属省（自治区）教育厅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邮寄的对外联系材料。

4. 请相关受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遴选通知为准**）将以上所有材料统一寄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邮寄地址和收件人详见项目简章/遴选通知联系方式）。

5. 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派出，请务必第一时间通过国内推选学校来函告我委。
6. 所有对外联系材料除按要求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稿外，提交前还须保留好电子扫描件（PDF 版）。

附件：1.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申请表（заявление）
2. 封面（模板）
3.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申请人信息表（须提交电子版）